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22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6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4,224	36,298	18,731	17,548
銷售成本		(15,371)	(15,314)	(8,453)	(7,562)
毛利		18,853	20,984	10,278	9,9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3)	(589)	(1,001)	(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69)	(12,737)	(6,257)	(6,478)
經營溢利		6,361	7,658	3,020	2,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	290	122	147
財務費用	6(a)	(1,760)	(1,413)	(821)	(696)
除稅前溢利	6	4,843	6,535	2,321	2,428
所得稅開支	7	(1,521)	(1,251)	(993)	(336)
期內溢利		3,322	5,284	1,328	2,09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61	5,393	1,432	2,131
非控股權益		(139)	(109)	(104)	(3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16	0.25	0.07	0.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322	5,284	1,328	2,09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3	5,137	11,373	20,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55	10,421	12,701	22,4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4	10,530	12,805	22,468
非控股權益	(139)	(109)	(104)	(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281	5,003
商譽		12,292	12,2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17	7,5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861	18,570
應收貸款	10	50,979	54,880
遞延稅項資產		811	1,011
		99,741	99,2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84,726	285,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6	3,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55	41,008
		314,137	330,4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386	17,019
應付稅項		2,472	1,245
		13,858	18,264
流動資產淨值		300,279	312,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020	411,42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3,628
應付債券		27,808	29,237
		27,808	42,865
資產淨值		372,212	368,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6,184
儲備		349,272	345,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456	381,662
非控股權益		(13,244)	(13,105)
權益總額		372,212	368,5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	(888)	(520,619)	374,805	(12,913)	361,892
期內溢利	-	-	-	-	-	-	5,393	5,393	(109)	5,2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137	-	5,137	-	5,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5,137	5,393	10,530	(109)	10,4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	4,249	(515,226)	385,335	(13,022)	372,3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20,259	(525,232)	381,662	(13,105)	368,557
期內溢利	-	-	-	-	-	-	3,461	3,461	(139)	3,3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3	-	333	-	3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333	3,461	3,794	(139)	3,6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20,592	(521,771)	385,456	(13,244)	372,2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44	(30,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71)	2,6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97)	20,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5,324)	(7,0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08	14,2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	4,0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55	11,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55	1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a) 遵例聲明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亦並無重大影響)。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應用者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e)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3. 收入

收入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14,891	16,665	8,045	7,854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19,333	19,633	10,686	9,694
總計	34,224	36,298	18,731	17,548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放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891	16,665	19,333	19,633	34,224	36,298
業績						
分部業績	5,273	9,892	3,953	4,317	9,226	14,2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41)	(5,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424)	(1,155)
經營溢利					6,361	7,6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	290
財務費用					(1,760)	(1,413)
除稅前溢利					4,843	6,535
所得稅開支					(1,521)	(1,251)
期內溢利					3,322	5,284

	放債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45	7,854	10,686	9,694	18,731	17,548
業績						
分部業績	2,712	4,348	2,225	2,131	4,937	6,4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5)	(2,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002)	(812)
經營溢利					3,020	2,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	147
財務費用					(821)	(696)
除稅前溢利					2,321	2,428
所得稅開支					(993)	(336)
期內溢利					1,328	2,092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7,972	329,722	51,054	49,734	369,026	379,4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852	50,230
					413,878	429,686
負債						
分部負債	3,066	18,199	3,279	5,635	6,345	23,8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321	37,295
					41,666	61,1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24)	(1,155)	(1,002)	(812)
雜項收入	1	566	1	281
	(423)	(589)	(1,001)	(531)

6. 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1,424	1,343	719	692
借款利息	336	-	102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70	-	4
財務費用總額	1,760	1,413	821	69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51	17	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8	1,723	892	797
總員工成本	1,951	1,774	909	815
(c) 其他項目				
折舊	906	575	609	305
核數師酬金	331	387	128	196
已售存貨成本	15,371	15,314	8,453	7,562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324	1,251	796	336
遞延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7	—	197	—
	1,521	1,251	993	336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4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31,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八年：2,146,520,5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4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9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八年：2,146,520,588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48	19,180
應收貸款(附註)	308,566	308,258
其他應收款項	3,895	3,160
租金及其他按金	9,136	9,117
預付款項	60	696
	335,705	340,411
減：非即期部份		
－應收貸款(附註)	(50,979)	(54,880)
	284,726	285,531

附註：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產生自香港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擔保、計息並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進行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85,806	94,930
91至180日	71,011	58,187
超逾180日	174,517	184,253
	331,334	337,3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20)	(9,932)
	322,614	327,438

客戶一般獲授之除賬期為60至90日。

客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54	6,3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2	10,719
	11,386	17,0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超逾30日	3,954	6,300
	3,954	6,300

貨物採購除賬期平均為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4,2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29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7%。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減少。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74,000元或10.6%。同時，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略微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或1.5%。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5,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68,000元或5.2%。該減少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於本期間的企業活動減少。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7,000元或24.6%。本期間之財務費用指二零一八年同期已發行無抵押債券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9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932,000元或35.8%。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由於香港貸款市場的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0.6%。於本期間，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14,891,000元，佔總收益約43.5%。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至擴展加工中心，以維持銷量。本期間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所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333,000元，佔總收益56.5%。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加大對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投入以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及必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4,1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425,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8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64,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維持於約22.7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倍）之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240,760,000	231,068,000	9,692,000	

本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200,000,000港元以滿足放債業務若干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約31,068,000港元用作收購Reach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擬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方法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5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名）。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160,8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自年報日期起之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關於因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須的改動，而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經提醒並將繼續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往後的股東大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